

附件：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二）

序号	债权人	申报时间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劣后债权 确认金额 （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 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迟延履行利息	其他费用（案 件受理费、保 全费等）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 件受理费、保 全费等）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 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1	佛山市新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1,250,875.12	165,935.85	137,529.88	-	947,409.39	332,590.30	278,939.54	6,165.07	47,485.69	-	918,284.82	-113,003.69	131,364.81	899,923.70	-	商铺租赁合同、 主体变更协议书 、缴费通知书、银 行回单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1.因违约金约定过高，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3日修正）第18条第4款规定，按照LPR1.5倍计算。2.因佛山市新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主张双方之间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于2023年4月8日提前解除，并已主张支付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且根据双方《商铺租赁合同》第13.3.1条的规定，佛山市新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的钥匙且可自行收回商铺进行再次出租，管理人认为继续主张解除合同后的逾期返还商铺的租金、物业费、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3.对申请人申报金额所属项目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	周婷	2023年12月12日	4,659.88	4,659.88	-	-	-	4,659.88	4,659.88	-	-	-	0.00	0.00	-	-	-	收款收据、微信 截图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3	佛山市湘德餐饮配送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76,080.98	36,578.00	-	-	39,502.98	36,848.42	36,578.00	-	270.42	-	39,232.56	0.00	-	39,232.56	-	配餐协议、每日 营业额统计、微 信截图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因违约金约定过高，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3日修正）第18条第4款规定，按照LPR1.5倍计算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合计			1,331,615.98	207,173.73	137,529.88	-	986,912.37	374,098.60	320,177.42	6,165.07	47,756.11	-	957,517.38	-113,003.69	131,364.81	939,156.26	-			